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2018年1月2日解除限售（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2017年12月27日的《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）。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特定股东唐以波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类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无限售流通股 (股)	有限售条件股份 (股)
唐以波	特定股东	3,431,380	0.78%	3,431,380	0

二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

1、减持股东名称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拟减持数量（不超过） (股)	拟减持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
唐以波	集合竞价、大宗交易	1,000,000	0.23%

2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；

3、减持方式：集合竞价、大宗交易；

4、减持期间：本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。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）

5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6、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三、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

股东唐以波在公司2014年度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中承诺：“本人因本次资产重组而取得的股份，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

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股份的股份,也不由柘中股份收购其所持股份,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”

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,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股东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不确定性。

3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,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唐以波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